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05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9〕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发〔2015〕80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2017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7〕34号）要求，我局自2017年11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是你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核算不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问题，2016年提前确认收入168万元。二是你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成本存在跨期确认现象。2015年跨期确认在2016年的成本金额为1,550.88万元，2016年跨期至2017年的成本金额为2,270.10万元。三是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收入存在跨期确认问题，导致合并范围收入金额增加644万元。此外，博韩伟业该年作为新收购子公司，2015年8月才纳入合并范围，还存在虚增商誉金额的情形。四是二级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个别项目成本核算不完整，存在少记2016年成本费用的问题，导致未实现2016年业绩承诺，还影响到相关商誉是否应计提减值的判断。

二、对子公司管控薄弱

子公司博韩伟业在业绩承诺期，与武汉大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宝民现代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之间的业务存在一些疑点，你公司未能给出合理解释。考虑到上述业务对博韩伟业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影响重大，反映出你公司对博韩伟业的管控缺失，对其业务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也未尽到审慎审核责任。检查期间，我局就上述业务存在的风险已向你公司通报提示。

三、资金管控不规范

你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成本费用情况，该现象自你公司上市以来持续至检查期间，时间跨度长。其中，2015年至2017年上半年使用个人银行卡数分别为38张、38张和30张，支付金额分别为13,100.81万元、9,495.15万元和5,200.55万元。目前，你公司已根据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现象反映出你公司现金管控薄弱。

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对核心子公司关键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缺乏审慎审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大额成本费用，也反映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资产的安全性以及财务核算的合规性。

二是你公司应对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纠正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履行的，应根据修正后业绩重新确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督促有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应对就前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三是你公司应对加强对博韩伟业、宏图创展等并购主体的管控，加强业务、财务层面的审核力度，切实提升两主体业务开展的合规性以及相关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四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

你公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并优化财务管理模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